

邻里用迷信手段“镇压”对方

徐汇区华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促六年恩怨冰释前嫌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同住别墅区的左右邻居，因为各种小事积怨，矛盾交错，为争一口气，甚至在院内互相悬挂八卦镜、镇宅刀剑等风水挂件，导致邻里关系长期紧张。近日，徐汇区华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进行社区矛盾纠纷排查时主动介入案件，在多方了解事实的基础上，调解员抓住主要矛盾，对症下药、释法说理，最终化解双方心中的嫌隙，从根源上解决了这起纠纷。

邻居之间积怨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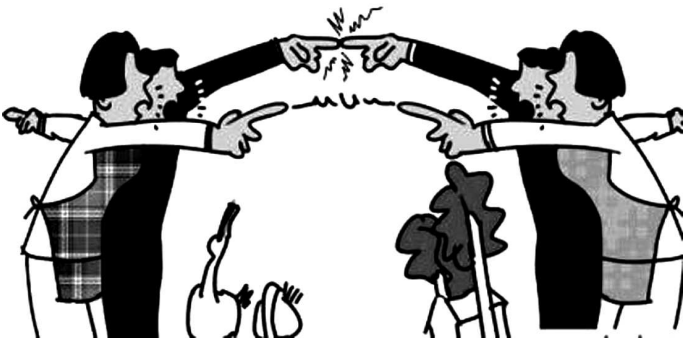
李某与杜某是别墅小区内的左右邻居。早在 2016 年，两人就因庭院内砌隔墙一事发生不愉快，此后，李某多次举报杜某乱搭建，双方因此结下仇怨，平时小吵不断，甚至为争一口气，在院内互相悬挂八卦镜、镇宅刀剑等风水挂件，导致邻里关系长期紧张。

2022 年 8 月，李某和杜某又因相邻庭院玻璃棚溅水等琐事发生争执。调解员在进行社区矛盾纠纷排查时了解到这一情况，由于双方积怨已久，华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出击，联系李某与杜某尝试进行调解。

李某称，杜某院内的香樟树枝叶繁茂，影响自家的采光，自己反映多次，杜某均未予以理会，还阻挠自己修剪树枝。无奈之下就在墙上搁了一块木板，但杜某未经其同意，便私自将木板拆走，从此便结下“梁子”。

杜某则向调解员诉苦，入住小区时，自家的院子和李某家的院子是以绿植隔开的，因为后排的邻居都砌了墙，自己也沿着绿植砌了隔墙，但李某认为被侵占了地盘，与其争吵了好几次。由于李某不断找茬，还频繁恶意投诉自己乱搭建，才会造成两家关系不断恶化。

杜某还表示，院子内的香樟树是开发商交房时就已种植的。而下雨天，李某家葡萄架上玻璃棚的雨水会溅到自己院内，给自己的日常生活带来很多不便。最让杜某不能接受的是，李某甚至在两家之间的墙上放置刻有十字架的木板，杜某



资料图片

认为是不吉利的行为。

多方了解抓住主要矛盾

调解员发现双方积怨较深，各种矛盾交错，需要听取多方意见，抓住主要矛盾，逐次化解。

调解员到小区实地查看，发现小区内几乎每家院内都种植了香樟树，杜某院内的香樟树枝繁叶茂，部分树杈也确实生长到了李某的院内，但顶部树枝相对稀疏，和阳台、房间仍有一定距离。李某院内葡萄架上宽大的玻璃棚紧贴隔墙，一旦下雨，雨水就会沿着玻璃棚溅落到杜某的院内。同时，院落内杜某家的东门正对李某家的西门，双方分别挂了八卦镜、铜刀铜剑等风水挂件。

调解员找到物业和社区民警进一步了解情况。根据物业反馈，杜某院内的香樟树是开发商种植的，属于小区公共绿化，业主个人不能随意修剪和砍伐。社区民警也阐述了自己对案情的看法，认为双方当

事人虽然积怨较深，经常互相“使绊”，但都不是原则性的大错，希望通过调解员的劝说疏导将两家的矛盾纠纷解开。

调解员决定分别对双方开展工作。首先，调解员对杜某进行了劝说教育，指出李某确实有不妥之处，但杜某针锋相对，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反而会加深冲突，不利于邻里关系的缓和。杜某表示自己并不想激化矛盾，但是李某挑事在先，只要他愿意配合解决问题，自己可以放下成见，不计前嫌。

耐心劝说抚平双方嫌隙

调解员又对李某进行了普法，指出杜某院内的香樟树是开发商种植，属于小区公共绿化，小区内的公共绿化树木，归全体业主共有，任何人不得擅自修剪、砍伐。如果业主认为树木存在影响生活的情况，应当向物业反映，并征得全体业主同意后，向园林绿化部门申报进行修剪、砍伐。

同时，调解员也对李某封建迷信的做法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邻里矛盾应该协商处理，不应赌气解决，迷信行为不仅不能保佑平安，严重的可能还会扰乱社会秩序，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调解员还从情与理的角度对李某循循劝说，建议其放下多年来对杜某的成见，努力缓和邻里关系。最终，经过调解员和社区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解，双方放下嫌隙，握手言和，这场长达六年的恩怨是非也终于冰释前嫌。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比较复杂的邻里纠纷，由于各种矛盾交错，双方积怨数年，成见很深，调处难度较大。调解员深入调查，全面掌握纠纷事实的情况后，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性格特点，对症下药、释法说理，通过耐心劝说和沟通疏导，抚平双方心中的嫌隙，最终促成矛盾有效化解。

本案中，调解员摆事实，讲道理，疏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推己及人，站在对方的立场想问题。最后，以法为据说服当事人，调解员分别向当事人讲解了《民法典》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在释法的过程中让当事人心中有数。

日常生活中，邻里相处难免会有磕磕绊绊，如果处理不好，容易造成邻里关系不睦，甚至小事变成大事，导致矛盾激化。处理此类纠纷时，需要用老百姓明白的“理”来解“烦心事”，引导双方消除心中隔阂，打开心结，由此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宠物狗在路灯旁撒尿触电死亡

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明晰当事人责任,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宠物狗在路灯旁撒尿，不料遭电击触电身亡。主人要求物业来赔偿，物业却认为自己无责，双方由此产生争议。

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针对此事的争议焦点进行责任划分，采取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双方当事人认识自身应承担的责任，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宠物狗触电死亡

小区居民孙某某带着宠物狗出去遛弯。宠物狗在小区一盏路灯旁撒尿，突然间倒在地上抽搐发抖，孙某某立刻将宠物狗送去宠物医院抢救，经医生检查得出结论，宠物狗已触电死亡。

孙某某在小区物业公司管理人员赵某某的陪同下，仔细检查该路灯，发现路灯已严重锈蚀，部分电线裸露在外，存在严重的漏电情况。事发时，宠物狗刚好尿到了裸露在外的电线，导致触电死亡。

孙某某多次与物业公司协商，要求赔偿相关损失。但物业公司却表示，路灯电线裸露在外是台风等外界因素共同作用所致，非物业公司管理不善，只愿意出于人道主义义务补偿孙某某部分损失费，其余赔偿金额均予以拒绝。

孙某某前往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宠物狗的价值及自己的精神损失费共计 50000 元。

释法明理明晰责任

调解员对此纠纷进行了认真梳理后，发现本案基本事实清楚，但纠纷双方在赔偿责任承担及损失确

定两个方面存有较大分歧。

赵某某解释，路灯漏电是因为台风带来的持续暴雨所导致，而灯柱内含有大量酸性腐蚀液也是灯柱损坏的原因之一，物业公司对该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孙某某要求某物业公司赔偿 50000 元既不合理亦不合法，故不接受孙某某的赔偿要求。

调解员向赵某某释法明理，《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在小区范围内，物业公司属于安全保障义务人，同时物业公司对于小区设施有维护义务，但物业公司在明知灯柱受腐蚀会漏电的情况下，未定期检查养护，并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对于孙某某爱犬的死亡物业公司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赵某某认识到了物业公司存在的过错，同意在合理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孙某某表示，物业公司未能全面履行对物业公共设施的管理职责，致使小区内公共设施及安全措施长期得不到有效保障，造成自己爱犬的死亡。宠物狗的死亡给自己造成的不仅是财产损失，更有严重的精神伤害，自己主张的赔偿要求

完全合理。

调解员安抚孙某某情绪，随后指出，《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为犬只挂犬牌；（二）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根据监控显示，孙某某在遛狗时未将宠物狗拴牢，随后宠物狗径直走向灯柱撒尿，因此孙某某对于这次纠纷发生也有一定责任。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分析，孙某某表示愿意降低对物业公司的赔偿要求。

精神赔偿难以认定

在双方态度都有所缓和后，调解员及时召集纠纷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员根据之前的沟通基础，将赔偿比例确定为物业公司承担 80%，孙某某承担 20%，双方均表示同意。

但孙某某除了要求宠物狗死亡的财产损失费 13800 元外，还坚持主张 25000 元的精神损失费，物业公司认为孙某某计算的赔偿金额过高，对孙某某精神损失费的主张不予认可，调解再度陷入僵局。

调解员向孙某某指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

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一般只有在自然人的的人格权和身份权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特定情况下对于具有精神属性和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品也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于孙某某失去宠物的遗憾与痛苦，调解员表示理解，但本案的宠物狗显然不属于具备人格象征意义的物品。

经过调解员的多次沟通、协调，孙某某最终同意适当降低赔偿金额并放弃主张精神损失费。在调解员的引导下，双方最终互谅互让，达成了一致意见。

【案例点评】

本案中，小区路灯漏电造成宠物狗触电死亡，如果处理不及时，将造成小区业主对公共设施的恐惧心理，对业主正常生活秩序产生严重干扰，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在该起纠纷的调解中，调解员针对本案争议焦点即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进行调解。调解员采取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双方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应承担的责任，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避免了矛盾的扩大和升级。